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施公司 2017-2019 年核心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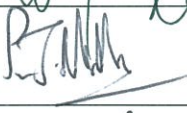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实施公司 2017-2019 年核心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我们审阅，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2、公司 2017-2019 年核心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是公司结合行业实际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该计划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实施该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长期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董事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遵守了回避原则，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刘艳	
Simon MacKinnon	
王立彦	

2016 年 12 月 2 日